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遂市执（安居）罚决字〔2023〕第Z003号

当事人：遂宁*****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实施了遂宁市安居区*****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2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遂宁*****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杨*，公司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*****商铺，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5*****M2R；2023年9月18日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《关于移交遂宁市安居区*****涉嫌违法线索的函》文件中反映：遂宁*****集团有限公司在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。2023年9月21日，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及相关资料证实：你公司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，总建筑面积约18255平方米，共4个区，分别为A、B、C、D区，项目主要是这4个区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；施工单位四川*****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叫杨*，施工合同价为23219482.19元，工程于2023年5月开始进场施工，2023年9月基本完工；2023年3月施工图设计单位*****集团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刘**将施工图设计图纸交你公司，你公司请第三方公司*****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，2023年4月3日，施工图设计图纸线下审查合格，2023年8月4日设计方案得到最终确认，2023年9月20日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线上审查，2023年9月25日在区住建局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。2023年9月26日，对项目监理单位*****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调查询问及监理日志等资料证实，项目于2023年

9月已基本完工；该工程从2023年5月开始动工，直到2023年9月工程基本完工时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线上审查，属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区住建局移交函。 证明：遂宁市安居区*****涉嫌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。

证据二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。证明遂宁市安居区*****从工程2023年5月开工建设到2023年9月工程基本完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。

证据三：监理单位监理员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。证明：工程基本完工。

2023年10月13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遂市执(安居)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Z001号)，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(单位)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：(四)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，擅自施工的。

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，积极改正，该行为立案后，于9月20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线上审查，9月25日到区住建局完成施工图文件审查备案；调查期间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承认问题，无拖延、拒绝配合情况，属于单独实施违法行为，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，因此属于违法轻微；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，

未造成社会影响,属于危害程度轻微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第155项、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》适用从轻处罚适用情形(6)点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人民币231500.00元(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)。

上述罚款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【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收款单位: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,开户银行:遂宁银行安居支行,账号:5002112400065-1),地址: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】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射洪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0月18日

联系人: 曾中国 唐林 联系地址: 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

联系电话: 0825-8660883 邮政编码: 629000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送当事人,第二联存档。